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劉靜雯

電話：(02)29096141#3263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3263sky@freeway.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10028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比照建築基地座落之直轄市、縣（市）所訂地方自治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核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管範圍座落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17個直轄市、縣（市）。
- 三、請貴會依旨揭規範執行本局建管範圍內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將查核（驗）合格書圖逕送本局據以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或合格證明。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秘書室、所屬各機關

局長趙興華

收文	年 11 月 16 日	第 965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務
		常務
		理事
		長